



2019 年 11 月 21 日
即時發放

香港律師會聲明

香港律師會注意到有報導引述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法工委」)的代表於2019年11月19日就高等法院於2019年11月18日對《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判決所發表的談話。

由於案件當事人可提出上訴，香港律師會一般不會評論個別案件。

司法獨立及法治乃香港特別行政區普通法制度的基礎。香港律師會必須重申任何人均不應發表或作出會破壞或被視為破壞香港特別行政區司法獨立及法治的言論或行為，這點至為重要。

基本法第85條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基本法第158(1)條列明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基本法第158(2)條列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關於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內的基本法條款自行解釋的依據。

鑒於以上所述，為了避免誤解，香港律師會在此表明，香港律師會對(i)本港法院獨立性及角色及(ii)本港的司法和法律制度在基本法規定下實行的一國兩制中能妥善運作均充滿信心。

如有查詢，可聯絡傳訊及對外事務部總監鄭釗平先生(電話號碼：2846 8815)或電郵至 adceag@hklawsoc.org.hk。